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6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2月24日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本次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286.72(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8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已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已对外担保资产余额超过70%的单位担保比例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12月24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无担保期限。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山西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高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76.76	25,800.67
负债总额	31,438.02	3,411.07
资产净额	22,838.74	22,389.60
营业收入	8,794.41	13,585.67
净利润	599.77	3,253.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保证金额:1,000万元
-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洛江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运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额截至4,298.72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301.3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所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12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266	已立案,未开庭
2	2025年12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2401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年12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8634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年12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47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年12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所	买卖合同纠纷	14836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5年12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330	已立案,未开庭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3.08万元。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3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融资金额2,000.00万元到期后,无锡东和欣未偿还融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对象归属数量:100,860股
- 本次归属资金来源: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寿喜先生作为全体股东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6.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

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待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26人)			376,500	100,860	26.80%
合计(26人)			376,500	100,860	26.80%

注:上表仅统计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限售期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自转让限售公司股票之日起算,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激励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20096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260,750.00元,合计认购100,86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 (大肠埃希菌)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冷海生物技术有限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证(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大肠埃希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大肠埃希菌)

申报事项:境内生产生物制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1136

适应症:适用于预防轮状病毒胃肠炎

剂型:口服

药品简介:本品由厦门大学、厦门万泰冷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系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以大肠埃希菌为表达系统生产的重组亚单位疫苗。其主要活性成分为自主开发的重组三价轮状病毒刺突蛋白VP4。临床前数据显示,本品安全性良好,且可在小鼠、大鼠、食蟹猴等多种动物体内诱导产生轮状病毒的特异性免疫应答。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大肠埃希菌)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是公司创新疫苗研发过程中的重要一步,标志着公司基于自主技术平台的重组亚单位疫苗研发及取得关键突破,有效产品研发走上正轨,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大肠埃希菌)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6,588.3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产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标志着新研发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但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主要面临诸多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并顺利推进临床实验,产品上市等工作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后续研发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3.本次产品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IV抗体口腔黏膜渗出液自我 检测试剂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2型)抗体口腔黏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注册基本信息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53402650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路31号

产品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口腔黏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包装规格:1人份/盒,10人份/盒,50人份/盒

预期用途: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腔黏膜渗出液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可用于消费者自测。

二、产品其他信息

该产品是国内首个获批用于自测口腔黏膜渗出液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的试剂盒,这是公司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尿液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胶体金试纸(胶体金法)后又一款获批的可用于消费者自测的HIV检测试剂盒,升级版的液膜自测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抗体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同步获得批准。标志着公司在艾文福自我检测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创新能力再次得到国家权威认可。

国务院办公于2024年底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制定针对性防治计划,开展便捷可靠的检测服务,动员重点人群及时、主动和定期检测,促进自我检测和定期检测。公司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口腔黏膜渗出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作为自我检测试剂,具有非侵入性、隐私保护性强、操作简便快捷的优点,有利于提高用户对HIV检测的接受度。这款基于口腔黏膜渗出液的自我检测方法凭借其便捷与隐私优势,有助于提高检测依从率,推动检测普及,帮助改善患者个人健康结局。公司深入践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文件精神,“促进自我检测”的防控思路,专注打造“艾文福自我检测专家”。

截至目前,公司已构建覆盖“唾液、尿液、血液”三类样本完整的HIV快速自我检测产品线,公司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助力提升HIV检测可及性,推动艾滋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为公共卫生事业贡献力量,同时同步拓展全球市场,携手国际伙伴,共同推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三个96%”(即96%的感染者通过检测知道自己已感染,96%已确诊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96%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得到抑制)为核心的2030防治目标,持续为“终结艾滋病流行”贡献中国智慧与力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作为国内首款HIV口腔黏膜渗出液自测试剂盒,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HIV快速检测领域的产品矩阵,上市后将成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HIV自我检测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品竞争力。

该产品不仅适用于消费者自测,还可广泛应用于社区筛查、医疗辅助辅助诊断等多种场景,有利于在国内艾滋病防控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后期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等环节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用户接受度、法规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8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1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22610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微生物菌种二期工程项目	19,750,000	19,750,000
2	多不饱和脂肪酸酯微胶囊生产线扩建设项目	19,868,700	19,868,7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8,200	14,848,200
合计		54,466,900	54,466,900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菌种二期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微生物菌种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投资额由19,750,000万元增加至24,646.25万元;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投资金额由14,848,200万元增加至32,000.42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微生物菌种二期工程项目	24,646,250
2	多不饱和脂肪酸酯微胶囊生产线扩建设项目	19,868,7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17,960
合计		61,732,91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前次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微生物菌种二期工程项目”及“多不饱和脂肪酸酯微胶囊生产线扩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3,758.3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

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手续,节余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本次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17,696	19,307,706	2,090.10	0

前述项目结项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全部结项。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376.40万元,余额系募投项目“微生物菌种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酯微胶囊生产线扩建设项目”待支付的工程尾款、设备尾款及合同质保金。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76.48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对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未来满足支付条件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及进行支付。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以保障资金安全。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2048510099	已注销
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8111561012600657596	本次注销
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4987968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811156101260065759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11155000004987968)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3,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别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的产品,存在本金亏损、投资本金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0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	是否结构化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国投证券 300070 元 0.1%-0.92%

元通证券 216 元 0.5%-4.2%

元通证券 216 元 0.5%-4.2%

元通证券 216 元 0.5%-4.2%

中金财富 50000 元 -

中金财富 50000 元 -

中金财富 50000 元 -

中金财富 50000 元 -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61天、364天、364天、365天。

(六)委托理财期限届满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